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1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9)。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公司董事会发布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00-16: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25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会表决,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三义工业园区行政楼五楼会议室。

9.参会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保证金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融资融券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改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李宜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刘永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丁洪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陶海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改选股东大会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蒋志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1-3为普通议案,议案4为特别议案;议案1实行累积投票制,议案2-3由候选人仅为1名,与议案一起采用非累积投票制,相关个人简历已经披露在公司公告中。
对于议案的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选举票数以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逐项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列示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关于改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3位
1.01	选举李宜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永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丁洪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1	选举陶海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1	选举蒋志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4.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3月27日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公司行政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持本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3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孙毅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延期购回的原质押情况
孙毅先生于2019年3月25日将其持有的公司42,027,843股股份质押给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议约定购回日期为2020年3月25日。
2.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孙毅先生于近日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将上述质押股份的购回日期延期至2021年3月25日。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主要原因系其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做出的安排,不涉及新增融资,孙毅先生质押的股份仍由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控股股东股份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孙毅	是	42,027,843	9.91%	2.12%	高质限制股	否	2019-3-25	2020-3-25	2021-3-25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需求
合计	-	42,027,843	9.91%	2.12%	-	-	-	-	-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孙毅	424,015,644	21.43%	280,570,229	280,570,229	66.17%	14.18%	280,570,229	100%	37,441,519	26.10%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0年3月25日簿记发行,缴款日为2020年3月26日,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发行期限	发行利率	发行日期
短期融资券名称	20/东吴证券CP05	短期融资券期限	89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000062	计息方式	按日计息
簿记日期	2020年3月25日	申购日期	1,8310
起息日期	2020年3月26日	兑付日期	2020年6月23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100元/张	票面利率	1.80%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刊登:
1、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1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向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8天内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会议,确定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善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做出做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有候选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该职务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精力和时间精力善履行董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届满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外,还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最近三年内未曾具有或前二项所列情形之一的;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在内曾具有或前二项所列情形之一的;
(五)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任职的人员;
(六)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的人员;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关于董事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即2020年4月3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卞大云 檀毅飞 田蔚
电话:021-69959008
传真:021-69959008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4218号 邮编:201804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52;投票简称:宝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议案1),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股东对某个议案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该议案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该议案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该议案选举票数。
(3)选举非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它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投票系统生成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法人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投票地址			
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意见和要签点			
股东签字(自然人股东姓名)			

备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公司(本人)以下指示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本单位(本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自行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注:①请在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②个人股东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③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浩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7

浙江洁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元龙”)及实际控制人方芳女士的《关于自愿承诺不减持洁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自愿承诺自2020年4月7日(公司首发限售股锁定期届满之日)起至2021年10月6日止,18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介绍
1. 股东情况
股东一浙江元龙,为公司控股股东,成立于2000年4月27日,持有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210650824),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方芳女士,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钱桥村2号(第一国际城)123层207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金融融资存贷款、融资租赁、代客户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二方芳女士,为洁美科技实际控制人,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EMBA,经济师,历任中国包装进出口浙江公司部门经理、杭州轩星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浙江元龙执行董事兼经理,2001年4月起任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洁美科技董事长、总经理,同时兼任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杭州万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洁美聚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香港百顺有限公司董事,洁美(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元龙执行董事,安吉百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董事合伙人。
2.持有股份

浙江洁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向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8天内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入选召开会议,确定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善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做出做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有候选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该职务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精力和时间精力善履行董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届满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外,还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最近三年内未曾具有或前二项所列情形之一的;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在内曾具有或前二项所列情形之一的;
(五)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任职的人员;
(六)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的人员;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关于董事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即2020年4月3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卞大云 檀毅飞 田蔚
电话:021-69959008
传真:021-69959008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4218号 邮编:201804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联系方式:	
推荐董事候选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非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董事		
推荐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电话:	传真:	邮箱:
任职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注:持有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权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盖章/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20-008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外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0年3月26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与会职工代表经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庞银娟女士、姚朝越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庞银娟女士、姚朝越女士简历见附件)。庞银娟女士、姚朝越女士将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此一告提名推荐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5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大立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立微电子”)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3004207,发证时间为2019年12月4日,有效期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认定系大立微电子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大立微电子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之日起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2019年及后续两年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4218号
邮编:201804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联系方式:	
推荐董事候选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非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董事		
推荐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电话:	传真:	邮箱:
任职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注:持有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权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盖章/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2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监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监事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职工代表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一)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第四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股东代表监事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8天内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本次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善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该职务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精力和时间精力善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届满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七、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其他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即2020年4月3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卞大云 檀毅飞 田蔚
电话:021-69959008
传真:021-69959008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4218号 邮编:201804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联系方式:	
推荐监事候选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非职工代表监事 <input type="checkbox"/> 职工代表监事		
推荐监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电话:	传真:	邮箱:
任职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注:持有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权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盖章/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浙江洁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联系方式:	
推荐监事候选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非职工代表监事 <input type="checkbox"/> 职工代表监事		
推荐监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电话:	传真:	邮箱:
任职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注:持有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权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盖章/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浙江洁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联系方式:	
推荐监事候选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非职工代表监事 <input type="checkbox"/> 职工代表监事		
推荐监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电话:	传真:	邮箱:
任职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注:持有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权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